

文 件 批 阅 卡

表号：209_L18_107

发文单位	市国资委	文件编号	漳国资发改[2013]67号
收文编号	2013-498	收文日期	2013.9.6
文件标题	转发市政府安委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办公室主管 拟办意见	呈送张副书记批示意见后办理		
公司领导 批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该文公文已批阅 并已传阅教育，认真 贯彻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林春生 2013.9.6</p>	传 阅 意 见	
备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漳国资发改〔2013〕67号

转发市政府安委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福建力佳公司：

现将《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漳安委办发[2013]27号内部明电)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按照市安委办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请各单位于2013年9月18日前将贯彻落实通知情况书面报国资委改革发展科，联系人：沈黎敏，电话（传真）：2055852，电子邮箱：zzs1m136@163.com。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林立辉

等级 特提·明电 漳安委办发[2013]27号 漳机发 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6月份以来，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6月14日原市委书记陈冬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新任市委书记陈家东8月12日在市委常委会上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8月15日，吴洪芹市长专门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一封信，提出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行动，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

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把握批示指示精神实质。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措施统一到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到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要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一系列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领导，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把安全生产纳入综合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传达学习和领会国家、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对本辖区、本系统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客观评估，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不足，认真查找大检查和“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针对性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责任，紧盯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生产安全这根弦，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真正建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要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的责任分工，切实把安全责任细化到各个岗位、各个责任人。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人力，认真查找差距，狠抓隐患排查，坚决堵塞漏洞，尤其要紧盯安全基础薄弱、隐患和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真正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一落到实处。

四、把握重点，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检查和“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通过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也暴露出工作进展不平衡、基层检查不到位、覆盖面不足、执法不严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诸多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大检查行动和“百日行动”进行一次评估和回头看，再次运用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专家检查等多种方式，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生产、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地质灾害、防震抗震、水上交通、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深入彻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到所有企事业单位一个不落、检查层面一项不漏、硬性指标一项不少、检查记录一项不缺，不放过任何隐患，不留下任何死角，做到全覆盖、彻底性。

五、加强监督，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一要完善并严格执行工作例会、信息交流、调度统计、约谈警示、监督考核、总结报告等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二要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基础台帐，确保底数清、措施明，推动隐患整改。三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狠抓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构筑安全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网络。四要采取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面上督查和随机督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政令畅通、责任落实。五是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报预警机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到早防御、早响应、早处置。六是加大舆论宣传，做到宣传内容都到位、宣传手段全运用、宣传对象广覆盖，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社会氛围。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安委会成员单位于9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安办，联系人：吴声国 邮箱：ZAB0596@163.COM 电话：6307889

2013年9月4日